##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】

## 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	民眾申請	隨到隨辦
社會課	(檢附應備文件)	
	社會課受理	
	<u> </u>	
	文件齊全民眾補件	
	文件齊全	
	是	
	函送社會局 副知公所	
	国边在自100	
_	<b>★</b>	
社會局	送社福中心派社工訪視	
	★ 結案	
	1. 所得: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	活費(113 年度為 14,419
	元)2.5倍(36,048元)及消費支出(113年度為24,574元)1.5倍(36,861元)	
申請資格 2. 動產:全家人口1口120萬元整,每增加一口增加1		增加 18 萬元
	3. 不動產:全家應計人口(土地及房屋)合計不	超過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
	者	
	4. 受補助者喪偶、未婚懷孕、離婚、未婚生子獨自照顧 18 歲以下子女或罹患	
	重病致無法工作者、配偶一方在監1年以上,且	執行中亚於事實發生後六個
	月內提出申請 拉	
福利內容	核發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 1-3 個月	
中国八十八十分	1 台畔,一個日內入台台統建上	
1. 戶謄: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2.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		
應備文件	3. 申請人即與儲金專封囬彰本	
心用人口	用文件	
	明、醫生診斷證明(罹患重病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者)	
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37	
かが杯生	少百外 电码 UI 1010U41#101	